

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學生情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男、女子羽球運動代表隊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第一（二坪山）校區活動中心 3 樓體育館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0、21、23 日（星期一、二、四）18：30-21：30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- 七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5，於第二（八甲）校區共教大樓 G1-101 教室召開，並進行抽籤（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）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，請各系學會體育負責人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程序，以利進行報名登錄作業手續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jgkb6ulx6b3v2P58>
- 九、聯絡人：體育室活動組徐小姐 037-381266。
男羽校隊隊長：陳遠達，手機：0971-736-930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團體賽：
 1. 以系為單位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每組各系至多報名兩隊，每隊 5~8 人。
 2. 採三點二勝利（雙、單、雙），不得兼點，每點採單局 21 分決勝制（11 分換邊），20 平分時，先獲得 2 分以上者獲勝此點，24 平分時，先獲得 25 分者獲勝此點。
 3. 本校羽球校隊同學參賽，每隊以不超過一點為限。**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400 元，個人雙打賽每隊報名費 300 元，並繳費完成，未繳費則視為不完備報名程序，序遞補之。**
 - (二)個人雙打賽：
 1. **報名團體賽者不可報名個人賽，本校羽球校隊禁止報名(含一學年內退隊者)**，依報名人數決定賽制。
 2. 男雙：在校生自由組隊，以 12 隊為限，報名少於 6 隊則取消本項競賽。
 3. 女雙：在校生自由組隊，以 9 隊為限，報名少於 4 隊則取消本項競賽。
 4. 每場(局)25 分制(13 分換邊)，搶 25 分，不延長加賽。
 5. **個人雙打賽每隊報名費 300 元，並繳費完成，未繳費則視為不完備報名程序，序遞補之。**
 - (三)注意事項：
 1. 選手出場比賽前，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賽。
 2. **繳費時間地點：3/30、4/2、4/6、4/9 20：00 至 22：00，二坪活動中心三樓體育館(校隊練球場地)完成報名費繳交，未於期限內繳交之隊伍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無法參賽。**
 4. 選手需著運動服、球鞋，違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5. 選手未於應出賽時間 5 分鐘內出場，以棄權論。
 6. 採用國際羽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 - (1) 依參賽隊數取得名次敘獎，頒發團體獎盃及團體、個人獎狀。
 - (2) 團體賽及個人賽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名額獎勵：
 1. 四隊(人)以下，獎勵一名。
 2. 五或六隊(人)，獎勵二名。
 3. 七~九隊(人)，獎勵三名。
 4. 十隊(人)以上，獎勵四名。
- 十二、申訴：競賽場所發生之問題（含運動員資格問題）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，向大會裁判老師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；申訴以裁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